

印发揭阳市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五、加强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提高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

为扎实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有效遏制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 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以2011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为基础,其对象为部下发的201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是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通过开展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根据检查结果评估一个地区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状况,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严重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整改;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令)对违法违规用地严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东同志任组长,副市长陈澄民同志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日常工作。卫片执法检查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确保执法检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安排

(一) 自查整改阶段(2012年5月20日前)。4月30日前,各县(市、区)对土地变更调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整改,切实抓好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工作中第一、三、六类图斑中已核实为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领取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土地和矿产疑似违法图斑数据成果。

5月15日前，各地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土地和矿产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全面实地核查，逐宗填表建档，并通过国土资源部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将初步核查数据成果报送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月20日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送的卫片执法检查初步数据进行审查和汇总，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通过系统向省国土资源厅上报我市卫片初步数据。

（二）督查整改阶段（2012年7月10日前）。

5月31日前，各地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反馈的审核意见对本地区卫片执法检查相关工作问题进行整改纠正。

6月10日前，各地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汇报材料起草、宗地档案及报表整理、违法违规用地现场核查等工作，迎接省政府的督查。在各县（市、区）自查整改工作基础上，市政府适时组织督查组分赴各地进行检查督导，核实各地报送情况，督促各地查漏补缺并抓好进一步的整改工作。

6月20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省的督查意见进一步核实相关数据，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地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和相关统计报表。

6月25日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送的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数据进行审查汇总后，形成全市卫片工作情况报告，连同相关统计报表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省国土资源厅。

6月30日前，各地要对本地区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整

理和查漏补缺，集中执法力量全面开展整改查处工作，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到位率达到95%以上，并全面完成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任务。

7月10日前，各地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国土资源部部级督查，并根据国土资源部督查和审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纠正。在各县（市、区）开展查处整改的基础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检查督查，对问题依然存在的，责令其立即整改；对符合问责条件的，进行问责处理。同时，各地要认真做好迎接省政府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2年9月15日前）。

8月10日前，接受省政府的检查验收。对没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组织整改不力、依法履行职责到位率低于95%情况之一的，省政府将不予通过验收。

8月15日前，各地认真做好迎接国土资源部部级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9月15日前，接受国土资源部部级验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通过部级验收后10日内，将经本地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同意的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和相关数据统计报表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报送的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及相关数据统计报表进行审查汇总后，形成全市卫片工作情况报告，连同相关数据统计报表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省国土资源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迅速建立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成立专门工作领导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晰工作职责，确保这次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机构、人员、经费、措施到位。要切实加强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途径宣传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开展这次卫片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要及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按照《揭阳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强化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加强向本级政府汇报，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切实做好变化图斑的核查和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整治工作；发展改革、监察、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和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查处整改措施落到实处；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

(三) 强化措施，狠抓整改。各地要严格按照“依法报批一批、组织拆除一批、复耕复绿一批、立案查处一批、自行纠正一批”的总体要求，分类做好查处整改工作。对卫片检查中发现的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认真开展整改工作，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复耕复绿的要尽快复耕复绿。按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对违反党纪政纪该追究行政责任和涉嫌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予以追究，确保整改工作及时到位。2011年结转和今年预下达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要优先用于2011年度开工建设的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及重大民生工程。对符合建设用地报批条件的建设项目，要迅速组织用地报批，力争在2012年3月底前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已获得批准但尚未缴纳有关税费、未获得用地批准文件的，要于2012年3月底前缴清税费，完善用地批准手续。

(四) 加强督查，严肃纪律。市将适时组织国土资源、监察、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组成督导组赴各地开展督导工作，重点对土地矿产资源

违法违规问题严重、违法用地占用耕地比例较高、查处整改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督办，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地要在 2012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查处整改工作，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凡未按要求完成查处整改任务，2011 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当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 15%，或发生土地矿产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 把握进度，保证质量。各地要严格把握各阶段时间进度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执法检查各项工作。要建立图斑核查和数据上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确保任务明确、责任落实上报的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卫片执法检查数据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对所核查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各地上报的统计报表数据，包括电子报表与纸质报表必须一致，纸质报表必须由填表人、审核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经本地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同意后逐级上报。对未按规定时间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督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谎报瞒报数据、伪造审批文件或地块现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关于成立揭阳市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